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乾照光电”）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对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的变化，不涉及对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修订真实反映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独立董事：江曙晖、陈诺夫、刘晓军

2018年10月22日